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透明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永續發展，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內部及外部相關單位及人員。

第三條 (檢舉範圍)

凡涉及犯罪、舞弊與違反法令情事，或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均得提出檢舉，如下列所述之內容：

- 一、侵占、挪用公司財務或資產。
- 二、違反公司之政策、制度(含各式規章或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三、洩漏公司、員工或客戶之重要機密或資訊。
- 四、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五、不當違反公司利益之背信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有關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之詢問，例如休假制度、工作條件、費用申請、各項業務與事務之權責劃分等。
- 二、本公司已訂有申訴程序之人事疑義，例如績效考核、升遷、薪資報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等。
- 三、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與方式)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透過下列管道進行：

員工檢舉受理電話：06-6362121 #213 (人事)。

供應商、客戶、股東與外部人員檢舉受理電話分機：#209 (稽核主管)。

E-mail：shelly.liang@syn-tech.com.tw (人事)

cy.chang@syn-tech.com.tw (稽核主管)

公司網站：<http://www.syn-tech.com.tw>

通訊地址：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68 號

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七、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依情節輕重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或酬金。

第六條 (檢舉調查利益迴避)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者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訂定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